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汪佳靜
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3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D023633_1_03085637165.pdf、113D023633_2_03085637165.pdf)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12月3日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2024/12/03 文
交 09:13:17 章

范瑋恬

人事處



1132406753

(113/12/03)